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選定僱員(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獎勵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9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2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本集團具一年或以上工作經驗之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以下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後行使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最多4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之餘下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行使。

於本集團具少於一年工作經驗之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最多4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之餘下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行使。

於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1,9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而餘下之1,05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黃禧超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550,000
陳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柯民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周永健博士	非執行董事	200,000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戎子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陳美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00,000</u>
	總計	<u><u>1,95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上述各董事之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長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多年以來對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獨立發言及寶貴貢獻。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獨立性規定，定期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目前之薪酬安排能保證並不會損害彼等之獨立性。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有56,820,944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31名股份獎勵承授人（「**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2,900,000股獎勵股份，全部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並已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之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授出股份數目 ： 2,900,000股

- 股份獎勵承授人人數 ： 31名
- 歸屬條件 ： 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 歸屬日期 ： 授予各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總數之10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歸屬於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於合共2,900,000股獎勵股份中，其中1,150,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而餘下之1,750,000股獎勵股份則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股份獎勵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黃禧超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10,000
陳奕舞先生 ^{附註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150,000
陳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
黎志恆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160,000
陳子芸小姐 ^{附註2}	行政總裁助理	140,000

股份獎勵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蘇義仁先生 ^{附註2}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協理	100,000
黃春華先生 ^{附註2}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140,000
周青龍先生 ^{附註2}	經理(IT)	100,000
其他僱員	本集團選定僱員及高級職員	<u>1,750,000</u>
	總計	<u><u>2,900,000</u></u>

附註2：黃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奕舞先生為黃女士之兒子。陳子芸小姐、蘇義仁先生、黃春華先生及周青龍先生分別為黃女士之女兒、女婿、胞弟及女婿，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2,9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3%。該2,9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2,697,000港元（經計及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93港元）。

授予董事獎勵股份已取得董事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股份獎勵承授人而須就向其本人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的相關董事）批准。根據董事各自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授予彼等獎勵股份亦構成彼等薪酬組合的一部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黎志恆先生、陳子芸小姐、蘇義仁先生、黃春華先生及周青龍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及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條及14A.76(1)條，授予彼等獎勵股份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